

证券代码：874836

证券简称：广东东岛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下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和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向相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交易属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必要事项，交易内容合法合规，交易额度预计审慎合理，所涉及的关联担保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实施该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方案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李忠志、马琳、陈可德

2026 年 1 月 27 日